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
及土地登記 93 年度計畫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九 十 三 年 度 計 畫

內政部 93 年 3 月 30 日 台內地字第 0930005445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內第 061634 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計畫執行情形檢討評估報告」。

貳、計畫目的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第一期三年計畫辦理完成後，尚有面積約五十三萬二千一百公頃未辦理測量登記，該林班土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需實地辦理測量，為完成該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參、計畫原則

一、辦理期程：

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計畫原則：

本(九十三)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二期四年計畫」之第一年，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第一期三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TWD67)，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TWD97坐標系統。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四) 非屬國有林班地之公有未登記土地，一併予以測量登記。

三、工作量及範圍：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辦理烏來事業區第 1、18 至 23、35、36、41、46 至 48、61、62、73 等 16 個林班，面積約 6,482 公頃，筆數約 640 筆。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計辦理臺北縣烏來鄉福山段、新店市龜山段面積 168.4636 公頃，筆數 144 筆。

(三) 國有林班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實地施測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需實地施測，計辦理面積 5,786.028707 公頃，筆數 410 筆。

(四) 本計畫在經費、人力及時間允許下，增加辦理面積及筆數。

本計畫測量結果涉及第一次土地登記面積為 6,482 公頃，筆數約 640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面積為 168.4636 公頃，筆數 144 筆，合計辦理土地登記面積為 6,650.4636 公頃，筆數 784 筆，辦理地區位置（如附圖一）及數量如下表。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 (重新地籍整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毗鄰經界線)			
事業區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縣別	鄉鎮市別	段別	小段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烏來事業區	18.19 20.21 22.23 41.46 47.48 61.62	6126	480	台北	烏來	屯鹿				100	7353	21	
						烏來				6	1273	6	
						小寮				79	8600	11	
						哪哮				179	8420	11	
						忠治				11	1018	95	
						信賢				84	2963	21	
						福山	168	4360	143	126	1434	74	
						馬岸				393	751651	2	
						檜山				404	880984	4	
						馬萬				253	857014	3	
	模古				632	838758	9						
	1	86	40	台北	新店	龜山	大粗坑				39	8628	13
							龜山	0	0330	1	66	4461	68
						平廣				870	7327	36	
	35.36 73	270	120	台北	三峽	插角	熊空				1859	9878	2
							東眼	東眼			354	7835	1
五寮						五寮				73	9321	1	
						菜園地				88	1903	1	
大埔						十八份				50	0720	8	
						柑子樹角				58	4801	21	
頭子圳				50	1068	2							
合計	16個	6,482	640		3鄉	17段		168	4636	144	5,786	028707	410

四、測量方法：

(一) 坐標系統

採內政部公布之一九九七台灣大地基準 (TWD97) 坐標系統辦理。

(二) 控制測量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成果，辦理已登記土地地區三、四等控制測量，並據以辦理圖根測量。

(三)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四)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部分：

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五)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第一期三年計畫測量登記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私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已登記土地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公有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雙方同意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配合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予以套繪為經界線

者，依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轉繪為地籍圖，不同意者，以實地協助測定界址方式辦理。

- (六)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至於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辦理地籍調查。

五、比例尺：

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60cm)為原則。

六、工作人員：

由各執行機關調派現有人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七、儀器設備：

由各執行機關使用現有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八、經費：

- (一)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 (三) 臺北縣政府所需經費，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臺北縣政府預算執行。

九、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放租之土地，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

或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肆、執行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三、執行機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二)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三) 台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

(四) 臺北縣新店、樹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伍、作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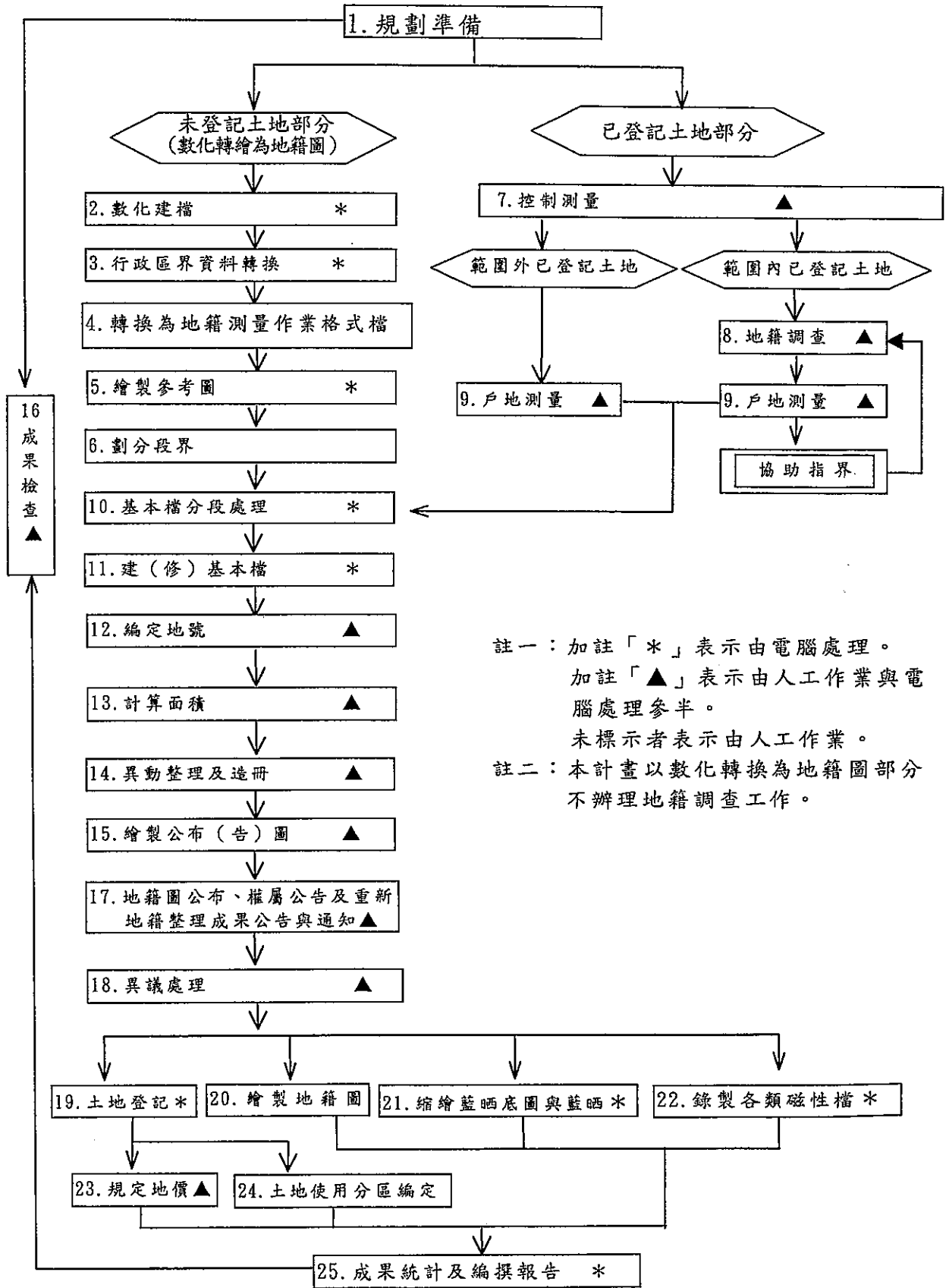
一、作業項目及業務劃分如下表：

主辦與協辦 機關名稱		內 政 部	土 地 測 量 局	林 務 局	縣 政 府	地 政 事 務 所	農 林 航 測 所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主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7. 控制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主	協	協	協	
8. 地籍調查	未登記土地部分 (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本計畫不辦理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協	協	協	主	
9. 戶地測量	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協	協	協	主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		協	協	協	主	
10. 基本檔分段處理			主	協		協	
11. 建 (修) 基本檔			主			協	
12. 編定地號			主			協	
13. 計算面積			主			協	
14.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主	協	協	主	
15. 繪製公布 (告) 圖			主			協	
16.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17.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協	協	主	主	
18. 異議處理			協	協	協	主	
19. 土地登記					協	主	
20.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1. 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主			協	
22.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3. 規定地價					協	主	
2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協	主	
25.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二、作業流程如下表：

作業流程表



註一：加註「*」表示由電腦處理。
 加註「▲」表示由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參半。
 未標示者表示由人工作業。
 註二：本計畫以數化轉換為地籍圖部分不辦理地籍調查工作。

陸、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 (一) 劃(勘)定辦理地區。
- (二) 撰擬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
- (四) 由相關執行機關撰寫作業所需程式，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五) 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 (六)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土地資料，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依據現有地籍資料及國有林班地資料，於工作準備前清理辦理地區之土地地段、地號、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並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二、數化建檔：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修訂數化建檔及小班代碼編修，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由地政事務所就「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

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辦理。

三、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一)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四、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五、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六、劃分段界：

(一) 依繪製參考圖及行政區界資料，以適當之面積、筆數、界址點數及林班界線，劃分地段，依據地方特性並參考鄉鎮公所、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意見命名後，循程序報請內政部備查。

(二) 檢具段名資料，循程序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編定地段代碼。

七、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 控制測量：

檢測已知基本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儘量採網狀平差），供圖根測量使用。

(二) 圖根測量：

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其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八、地籍調查：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地籍調查。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4.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爭議時，參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

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參照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6.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與國有林班土地毗鄰之經界線，地籍調查時應通知林務局派員到場會同指界。

(三)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照已登記土地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所示之坵塊形狀及關係位置，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界認章，其測定實質上與土地鑑界複丈類似，免辦地籍調查。

九、戶地測量：

(一)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外業測量：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2. 建檔：

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

3. 展繪現況圖：

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

線成現況圖。

4.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

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及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就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私有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測量部分：

(1) 外業測量：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掌上型電腦，施測現況界址。

(2) 建檔：

依據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以地籍描繪圖套繪宗地經界線，讀取毗鄰界址點坐標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測定界址並埋設界標。

(3)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測量時應通知林務局派員到場會同協助辦理。

2.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公有土地毗鄰經界線，數化轉繪部分：

(1)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係以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為界線，由地政事務所會同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以數化轉換地籍資料與已登記土地之相關地籍圖套合比對，若經界線有不

符，應修正數化轉換地籍資料。

(2) 雙方不同意以數化轉繪為地籍圖者，其作業依照前揭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私有土地毗鄰經界線實地測量方式辦理。

(三) 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地政事務所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二份，移送土地測量局予以彙整建(修)檔。

十、基本檔分段處理：

(一)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二)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十一、建(修)基本檔：

依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及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十二、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三、計算面積：

(一) 依照編定之地號，以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二)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記載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說明協調。

十四、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 異動整理：

已登記土地測量期間，地政事務所應就測量範圍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二) 造冊：

土地測量局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1.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2. 合併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3. 分割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4. 段區域調整清冊（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5. 新登記土地清冊（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前項第一項至第四項清冊應各繕造五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二份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

第五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七份，六份送林務局管理使用，所送六份之中二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另一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十五、繪製公布（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一份(圖幅範圍為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二份，送縣政府供地籍圖公布(告)之用。

十六、成果檢查：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七、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2. 依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規定辦理權屬公告。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布(告)圖等，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之申請。
2. 重新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新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十八、異議處理(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 (一)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

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 (二) 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複丈，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複丈結果無誤者，依測量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十九、土地登記：

- (一) 土地第一次登記：(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管理機關登記為該經管土地之機關。
3.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重新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二十、繪製地籍圖：

- (一) 重新地籍整理結果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

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一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

二十一、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一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六份，四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二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縣政府保管使用。

(二) 以繪製公布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曬底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期滿確定，予以修正地籍線後晒製藍曬圖六份，二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二份供臺北縣政府及二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二十二、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移交林務局、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

二十三、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

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三)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台八十七教二九二八〇號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內一八三〇八號暨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〇三三六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四)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十五、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項 目	作業名稱	單 位	人 員 編 組	每組天 標 準	工 作 數 量	所 需 組 天	備 註
一	規劃準備						
(一)	劃(勘)定辦理地區及已登土地清查	林班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府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3	16	8	
(二)	擬定實施計畫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府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30	30	
(三)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鄉鎮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府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2	2	

	(四)	撰寫作業所需程式		技 士一人		30	30	
二		數化建檔	人/日	課 員一人		30	30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鄉鎮	課 員一人	1	2	2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筆	測量員一人	200	640	4	每一林班以 40 筆計列，辦理 16 林班計 640 筆
五		繪製參考圖	幅	測量員一人	10	27	3	以 1/5000 像片基本圖計列
六		劃分段界	鄉鎮	林 務 局 一 人 土 地 測 量 局 一 人 縣 政 府 一 人 地 政 事 務 所 一 人	1	2	2	
七		控制測量						辦理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之重新地籍整理及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經界線部分，每組天以 1 員 3 測量助理計列
	(一)	檢測已知基本控制點	點	測量員一人	3/2	12	18	
	(二)	補設三等控制點	點	測量員一人	3/1	14	42	每 150 公頃布設 1 點，以 2,096 公頃計列計辦理 14 點
	(三)	四等控制測量	點	測量員一人	2/1	42	84	每 50 公頃布設 1 點，以 2,096 公頃計列計辦理 42 點
	(四)	圖根測量	點	測量員一人	7	3,144	449	每公頃布設 1.5 點，以 2,096 公頃計列，計需 3,144 點
	(五)	資料整理及計算	點	測量員一人	250	3,211	13	
八		地籍調查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一)	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	筆	測量員一人	50	144	3	
	(二)	編造地籍調查表及地籍圖冊校對	筆	測量員一人	40	144	4	
	(三)	界址調查及整理	筆	測量員一人	5	144	29	
	(四)	地籍調查表審核	筆	課 長 一 人 或 檢 查 員 一 人	50	144	3	
九		戶地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每組天以 1 員 3 測量助理計列
	(一)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1 外業界址測量	公頃	測量員一人	2	168	84	
		2 計算界址坐標	筆	測量員一人	20	144	7	
		3 協助指界	筆	測量員一人	3	36	12	以辦理總筆數 144 筆之 1/4 計列
		4 成果整理	筆	測量員一人	10	144	15	含建檔、展繪、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整理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							
		1 外業界址測量	公頃	測量員一人	10	1,928	193	以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總面積 5,786 公頃之 1/3 計列	
		2 計算界址坐標	筆	測量員一人	20	136	7	以範圍外已登記土地總筆數 410 筆之 1/3 計列	
		3 協助測定界址	筆	測量員一人	3	68	23	以辦理總筆數 136 筆之 1/2 計列	
		4 成果整理	筆	測量員一人	10	136	14	含建檔、展繪、參照舊地籍圖套繪及整理	
十		基本檔分段處理	筆	測量員一人	250	784	3		
十一		建(修)基本檔	筆	測量員一人	40	157	4	以辦理總筆數 787 筆之 1/5 計列	
十二		編定地號	筆	測量員一人	250	784	3		
十三		計算面積	筆	測量員一人	250	784	3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	異動整理	筆	測量員一人	10	15	2	以範圍內已登記土地辦理總筆數 144 筆之 1/10 計列	
	(二)	編造清冊	筆	測量員一人	250	784	3	各種清冊繕造 6 份	
十五		繪製公布(告)圖	幅	測量員一人	8	32	4	每 2 個林班劃分為 1 段，每段以 4 幅計列，計需 32 幅	
十六		成果檢查及督導							
	(一)	成果檢查	人/天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府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30		
	(二)	督導管理	人/天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政府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100		
十七		地籍圖公布、權屬公告及重新地籍整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一)	地籍圖公布	人/天	測量員一人			15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二)	編造測量結果通知書	筆	測量員一人	50	144	3	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三)	權屬及測量結果公告	人/天	測量員一人			30	未登記土地部分公告 15 天；重新地籍整理部分公告 30 天。	
十八		異議處理	筆	測量員一人	5	39	8		
十九		土地登記							
	(一)	土地第一次登記	筆	課 員一人	60	640	11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筆	課 員一人	60	144	3	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
二十		繪製地籍圖	幅	測量員一人	8	64	8	每段繪製2份, 32段計需繪製64幅
二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幅	測量員一人	1	8	8	每2個林班劃分為1段, 計需8幅, 每段1/5000及1/25000各晒6份
二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段	測量員一人	350	784	3	
二三		規定地價	筆	課 員一人	80	640	8	
二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筆	課 員一人	80	640	8	
二五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林 務 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縣 政 府一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30	

捌、工作進度

項目	作業名稱	工作日期	九 十 三 年												主辦單位	備 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規劃準備	70	1								30					林 務 局 土地測量局 縣 政 府 地政事務所	工作起訖日期 工超過工作日期 者, 係指工作期 程中陸續辦理
二	數化建檔	30		16	26											林 務 局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2			27	31										林 務 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4				1	9									土地測量局	
五	繪製參考圖	3				10	16									土地測量局	
六	劃分段界	2				17	23									地政事務所	
七	控制測量	100	1								30					土地測量局	測量成果分區 移送地政事務 所辦理戶地測 量
八	地籍調查	39			16						15					地政事務所	
九	戶地測量	95				15					15					地政事務所	測量成果分區 移送地政事務 局辦理建(修) 基本檔
十	基本檔分段處理	3						1			20					土地測量局	
十一	建(修)基本檔	4								1					24	土地測量局	

十二	編定地號	3								25	30		土地測量局	
十三	計算面積	3								1	5		土地測量局	
十四	異動整理及造冊	5								6	12		地政事務所	
十五	繪製公布(告)圖	4								13	19		土地測量局	
十六	成果檢查及督導	130										30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十七	地籍圖公布、權屬 公告及重新地籍整 理成果公告與通知	40								20	30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十八	異議處理	5								25	5			
十九	土地登記	5										1	7	地政事務所
二十	繪製地籍圖	8										1	7	土地測量局
二一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 曬	5										8	15	土地測量局
二二	錄製各類磁性檔	3										8	10	土地測量局
二三	規定地價	5										8	15	地政事務所
二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8										6	15	地政事務所
二五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 告	30										1	30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玖、所需人員

各項作業所需人力除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縣政府暨地政事務所調派現有人力辦理外，為配合作業實際需要，以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

拾、所需設備

各項作業所需設備，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縣政府暨地政事務所調用現有儀器設備辦理，不足部分視實際作業需要添購，購置儀器設備數量如下：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所需單位		備註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台	2		2	
筆記型電腦	部	3	2	1	
無線電對講機	台	10	6	4	
機車	輛	15	10	5	
數位照像機	台	2	2		
彩色雷射印表機	套	1	1		
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套	6	6		
掌上型電腦	部	2		2	
辦公桌椅	套	2		2	
電子測距經緯儀	部	2		2	
無線電車裝台	台	1		1	
鐵櫃	台	2		2	

拾壹、成果管理

各項測量成果資料保管機關及數量如下：

成果項目	成果內容	保管機關				合計	備註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一. 控制測量(含四等點、圖根點)	測設作業說明、點之測位相片、觀測紀錄、計算報表、坐標成果、網絡圖及磁性檔		1份		1份	2份	
二. 地籍調查表					1份	1份	重新地籍部整理

三. 戶地測量	觀測、紀錄、計算、報坐、 表、磁性檔、(界址坐、 標、檔號、坐標、宗地資 料)					1份	1份	已登記土 地部
四.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	面積、宗地、清冊、(簡、 表)、地界、址、清冊、區、 坐標、號、界、址、清冊、分、 段、及、合、併、	2份	1份			2份	5份	
五. 新登記土地清冊		6份				1份	7份	
六. 磁性檔磁片	控制點、坐標、界址坐、 標、檔、索、界、址、坐、 繪、圖、檔、經、界、線、資、 料)	2份	1份			1份	4份	政換格 地所轉丈 移事片為式 交務係複
七. 五千分之一地籍圖	膠片 80cm×60cm, 不 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含續一 覽圖
八. 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	膠片 80cm×60cm, 不 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九. 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底圖	膠片 80cm×60cm, 不 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十. 五千分之一藍曬圖		2份		4份		2份	8份	份地布 部供用 政份公 縣二籍 (告)
十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藍曬圖		4份				2份	6份	

以上測量成果除第二、三項之地籍調查表、戶地測量資料由地政事務所製作外，其餘測量成果由土地測量局製作。

拾貳、所需經費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二千六百九十六萬八千元，各執行機關經費如下：

(一) 土地測量局計一千三百六十萬五千元。

(二) 林務局計五百八十四萬一千元。

(三) 臺北縣政府(含地政事務所)計七百五十二萬二千元。

各執行機關經費詳如總經費表及附表一至三。

二、經費負擔：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三、經費撥付：

- (一) 土地測量局、林務局部分，由內政部撥付，其原始憑證報內政部核銷。
- (二) 臺北縣政府部分，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撥付，該經費係由臺北縣政府列入該府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其原始憑證由該府自行核銷保管。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九十三年度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機關 \ 科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備註
土地測量局	75	9,220	200	4,110	13,605	見附表一
林務局	75	5,766			5,841	見附表二
臺北縣政府	90	6,170	150	1,112	7,522	見附表三
總計	240	21,156	350	5,222	26,968	

附件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項目	金額(千元)	備註
總計	13,605	
人事費	75	見附表一之(一)
業務費	9,220	見附表一之(二)
獎補助	200	見附表一之(三)
設備及投資	4,110	見附表一之(四)

附表一之(一)：人事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75,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	人/小時	200	375	75,000	撰擬計畫及總報資 告、會議及簡報資 料等加班費用

附表一之(二): 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9,219,94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元,增列進數60元
通訊費	一般通訊費					
	郵資及電話 費	月	10,000	12	120,000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 聯繫所需郵費、電話 費、網路及數據通訊
水電費	水費	月	8,000	12	96,000	
	電費	月	8,000	12	96,000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月	20,000	12	240,000	作業所需文具、紙 張、報表紙及裝訂 清冊報表夾等材料 用品,
	膠片圖紙	張	100	300	30,000	繪製參考圖、公告 圖、地籍圖、藍晒底 圖所需膠片圖紙
	光碟片	盒	150	200	30,000	作業資料、圖檔備援、 資料傳輸轉換及測量 成果所需磁片
	繪圖及整飭 圖籍材料用	月	10,000	12	120,000	繪圖機針筆(頭)墨 水、印表機印字頭、色 帶、藍晒及整飾地籍 圖所需材料

	影印機碳粉	部/月	10,000	12	120,000	影印作業各項資料所需影印碳粉，每部每月以5,000元計，兩部計需如列數
	機車汽油	年/輛	9,120	30	273,600	每輛月38公升，每公升20元，每輛年以9,120元計列
	工程車汽油	年/輛	50,400	2	100,800	每輛月210公升，每公升20元，每輛年以50,400元計列
	測量外業所需材料用品	點	250	3,210	802,500	控制點樁標、油漆、鉛線、旗子、砍刀及水泥等材料用品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工作會報、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	人/次	80	1,000	80,000	業研餐
	計畫書、總報告書及印刷費	冊	400	400	160,000	
	雜支	年/式	700,000		700,000	其他零星購置及雜項支用費用
	作業人員裝備、醫療藥品等用品	人/年	5,000	30	150,000	作業人員工作服裝、水壺、雨衣、鞋、手套、等蟲藥、蛇藥等藥品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機車修護保養	年/輛	1,663	30	49,890	
	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40,000	1	40,00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繪圖儀器及測量之維修保養	年	200,000	1	200,000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電腦保養維修	年	200,000	1	200,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勞力外包					
	臨時雇工工資	人/日	1,000	200	200,000	委請個人協助辦理外業測量、除障礙物，以臨時短期工雇用
	臨時司機差旅費	月	6,000	16	96,000	委請個人駕駛工程車運送協助外業測量工作
	出席費					

	學者、專家出席費用	人/次	2,000	50	100,000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所需支給之出席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控制測量作業之差旅費	人/日	1,900	606	1,151,400	
	控制測量助理之差旅費	人/日	1,650	1,757	2,899,050	
	作業聯繫、研討會之費用	人/日	1,900	200	380,000	
	成果資材校核及移送之費用	人/日	1,900	160	304,000	
	成果檢查及業務員之差旅費	人/日	1,900	153	290,700	
	聘請專家學者之費用	人/日	1,900	100	190,000	

附表一之(三): 獎 補 助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200,000	
損失及賠償	損失及賠償					
	損害賠償	年	200,000	1	200,000	測量外業中砍伐農作物、其他構造物損害之賠償費用

附表一之(四): 設備及投資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4,110,000	
運輸設備費	運輸設備費					
	機車	輛	43,500	10	435,000	辦理地區位於山區，購置150cc機車
機械設備費	機械設備費					
	無線電對講機	部	7,500	6	45,000	通距3公里至5公里
	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套	546,000	6	3,276,000	外業測量之用
資訊設備費	硬體設備費					
	彩色雷射印表機	套	160,000	1	160,000	圖表、影像等資料處理之用(A3紙張)含紙夾盒
	數位照像機	台	27,000	2	54,000	
	筆記型電腦	部	70,000	2	140,000	數化轉繪地籍圖成果建檔及面積計算，控制點測量成果實地檢查測量及成果計算與檢算之用

附件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5,841	
人 事 費	75	見附表二之(一)
業 務 費	5,766	見附表二之(二)
獎 補 助		
設 備 及 投 資		

附表二之(一)：人 事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75,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	人/小時	200	375	75,000	辦理資料整理檢校及換 資料檔轉換業務及 訂分年分區工作計 等加班費用

附表二之(二)：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額 (元)	說 明
合 計					5,766,3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元，減列尾數360元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月	680	12	8,160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 紙，計需如數

	資料處理用品	份	40	200	8,000	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 色帶、報表紙及裝訂 清冊索需報表夾等
	磁片	盒	400	40	16,000	圖檔轉換所需
	印表機及繪圖水匣	盒	840	36	30,240	製圖用
	繪圖紙及其 它	捲	5,000	4	20,000	製圖用
資訊服務費	資訓操作維護費					
	電腦維修保養	台/年	76,600	1	76,600	GIS軟硬體設備維修
	應用系統修版	年/式	100,000	1	100,0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勞力外包					
	臨時雇工承攬	人/日	1,000	80	80,000	僱工協助辦理林班界 線查對、障礙物破除 等工作
稅捐及規費	規費					
	土地登記規費	公頃	6,482	780	5,055,960	按申報地價每平方公 尺新台幣39元之千 分之二計列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雜支	年/式		1	70,000	其它零星購置、雜支 之費用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作業聯繫旅費	人/日	1,900	50	95,000	工作會報、作業聯繫 及檢討所需旅費
	校對地籍與 林班之成果 旅費	人/日	500	100	50,000	地籍圖與林班圖校對 所需旅費
	已登記土地 邊界檢測指 旅費	人/日	500	100	50,000	林區管理處派員會同 辦理已登記土地邊 界檢測指界所需旅費
	業務督導旅 費	人/日	1,900	36	68,400	林務局或林區管理處 派員督導業務之推 行所需旅費
	林班界數化 及影像片調繪 旅費	人/日	1,900	20	38,000	辦理林班界數化及圖 檔轉換聯繫所需旅費

附件三：臺北縣政府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7,522	本經費係以補助款由臺北縣政府列入該府九十三年度預算執行
人 事 費	90	
業 務 費	6,170	
獎 補 助	150	
設 備 及 投 資	1,112	掌上型衛星定位測量接收儀 2 台、筆記型電腦 1 部、無線電 對講機 4 部、機車 5 輛、掌上 型電腦 2 部、辦公桌椅 2 套、 電子測距經緯儀 2 台、鐵櫃 2 台、無線電車裝台 1 台